**景文科技大學校外教學申請表格** 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科班別 |  | 課程名稱 |  |
| 校外教學人數 |  | 參訪日期 |  |
| 教學項目摘要 |  | 參訪時段 |  |
| 校外教學機構（全名） |  |
| 調課情形 |  |
| 負責同學 | 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 |
| 參觀機構如須備公文，請勾選 | * 須備公文
* 不須備公文
 | 交通工具 | □汽車 □機車 □公車□遊覽車 □捷運 |
| 任課教師： | 系主任： |
| 學務處生輔組： | 教務處課務組： |

* 請任課老師配合於教學大綱中載明週次與日期，教學大綱未載明之校外教學申請，恕不受理；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而自行至校外教學則視同缺課，請另行擇期補課。
* 本校「校外教學申請」每一門課程每學期至多可執行1次的校外教學活動，大台北地區可核抵1週課程時數，非大台北地區至多可核抵2週課程時數。
* 請任課老師親自帶隊並應事先與參觀機構聯絡妥當，取得同意後，請於壹週前提出申請表。
* 任課老師應注意學生安全，若有狀況時立即向學校回報，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。